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營訴字第6號

原告 鉅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冠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晏安律師

曾愉蓁律師

被告 林建宏

訴訟代理人 倪子修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朱浩筠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
二、對證人、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法官 李郁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珮琦